

#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自我改善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 年1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  
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據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組織章程」第六條第八款，設立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自我改善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執掌如下：
  - （一）擬訂系內常態性運作的提案建議與競賽評審；
  - （二）有關評鑑之自我改進（改善）；
  - （三）其他有關係所改進事項。
- 三、組織與會議：
  - （一）本會置委員三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依教師志願分工，並由系主任選派產生，任期一年。
  - （二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  - （三）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  - （四）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一人為主席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  - （五）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授權系主任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